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草案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 <u>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u>	名稱：臺北市 <u>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u>	第二條獎助項目二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因需求對象擴大，故刪除之 一、目前本辦法係規範「 <u>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u> 」及「 <u>職務再設計</u>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俾使修正意旨明確。

			<u>之補助」</u> <u>。</u> <u>二、惟因身心障</u> <u>礙者職務再</u> <u>設計實施方</u> <u>式及補助準</u> <u>則第八條規</u> <u>定，職務再</u> <u>設計之適用</u> <u>對象除了雇</u> <u>主以外，已</u> <u>擴充經中央</u> <u>主管機關指</u> <u>定業別之身</u> <u>心障礙自營</u> <u>作業者、公</u> <u>、私立職業</u> <u>訓練機構、</u>	
--	--	--	---	--

			<u>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及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u> <u>三、為使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更為周延適法並符合實際需求，現行條文有關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部分，爰予刪</u>	
--	--	--	---	--

			除，另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 職務再設計服務及 補助辦法」 ，爰修正本 辦法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執行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運用 <u>臺 北市（以下簡稱 本市）</u> 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鼓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執行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四十四 條 <u>第一項第二</u> <u>款規定</u> ，運用身 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鼓勵雇主 進用身心障礙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執行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四十四 條及 <u>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就業 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 例第十一條規</u>	因刪除職務再設 計（ 另訂辦法 ），保留獎勵 金部 <u>分</u> ，爰予修 正 <u>訂定</u> 依據。	文字修正；說 明欄文字酌作 修正。

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u>特依</u>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者， <u>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依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u>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補）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u>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	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	第三條 <u>本辦法之獎（補）助項目及對象如下：</u> <u>一 進用身心障</u>	一、 <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u>	一、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移列為

係設立於<u>本市</u>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	係設立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	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u>（一）</u>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	<u>一目移列；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移列；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並參照</u>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0980005085號函意見，酌作文字修	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u>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u>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申請人於申請<u>獎勵期間</u>違反	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u>（二）</u>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	正。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其中申請對象資格與補助範圍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四條。 二、<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關職務再設</u>	
---	--	---	---	--

	<u>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勞工局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u>	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u>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設立且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u> <u>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u> <u>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u>	<u>計部分刪除，另訂於</u> <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u> <u>參照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098000508五號函意</u>	
--	---	--	---	--

		<u>備、工作場所 機具之費用。</u> <u>二 進用身心障礙 者所需調整工 作內容、工作 環境及設備、 工作輔具之設 計費用。</u> <u>三 其他為協助進 用必要之費 用。</u> 申請人於申請 獎勵<u>或補助</u>期間 違反勞動相關法 令<u>受處罰者</u>，勞 工局得不予獎 <u>（補）助</u>或僅給 予部分獎<u>（補）</u>	見，第二 條第三項 略作文字 修正。	
--	--	--	--	--

		<u>助</u> 。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一、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就業市場亦受到波及，雇主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多樣化，或有排班制其工時不一，有未達二十小時，亦有超過之情形，故取消每週須達二十小時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九條。

	部分工時工作，<u>每小時</u>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部分工時工作，<u>且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u>，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之限制，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第四條第四項係獎勵二年之過渡條款，因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為止，故刪除之。	
--	---	---	---	--

	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	二 非義務機構： 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		
--	---	--	--	--

	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u>本辦法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連續進用滿六個月以上者，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為止。</u>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本條係為避免資源重疊而訂定排除條款，其中第四款係排除一人二職，即一人分任二家單位，獎勵金只核發一家，與勞委會原 <u>九十三年十月二</u>	本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條。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u>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u>者。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u>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u>	<u>十八</u>日函釋：「身心障礙者同時任職兩家機關(構)……以薪資暨勞動條件較優者為優先」意旨一致；惟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九十九</u>年<u>二月十二</u>日令：「……身心障礙者實際任職於二家以上義務機關(構)，且經該機關(構)實際給付薪資，得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計入各義務機關(構)之
--	--	--	---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u>前項第四款，計入原則由勞工局另訂之。</u>	<u>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u>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並自即日生效。」而獎勵金之核發是由各縣市政府視基金狀況、施政目的等自行訂定，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疊，有關身心障礙者，一人分任二家單位，其進用員額部份仍可計入，惟申請獎勵金部分，仍以核發一家為原則，因計入樣態多樣，另增訂	
--	--	---	---	--

			第二項「計入原則」由勞工局另訂之。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	刪除職務再設計條文，各項內容本條刪除，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u>第三條</u><u>第四條第二項</u>、<u>第十一條</u>第一項、<u>第十二條</u>第一款及<u>第十三條</u>。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勞工局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		
--	--	---	--	--

		殊，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全額補助之設施、設備，於使用上具個別特殊性或可重複利用性者，勞工局應核定為回收再利用之補助項目。		
<u>第四條</u>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	<u>第六條</u>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	<u>第七條</u>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	一、<u>本條因刪除職務再設計，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酌作文</u>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局申請前半年獎勵金：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保及勞保加保證明	局申請前半年獎勵金，<u>經勞工局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u>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u>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u>	局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勞工局審查核定後，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u>字修正</u>故 條次遞改。 二、<u>查</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業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惟本條尚未施行，未來亦有併存之過渡時期），為免該法施行後發	正。 二、<u>原修正條文</u>第一段<u>本</u>文後段文字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u>說明欄</u>文字酌作修正。
--	--	---	---	---

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勞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生無法繼續援用之情形，爰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故修正之。 三、因應勞工保險局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製發勞保卡，爰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故修正之。	
--	---	--	---	--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勞工局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勞工局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勞工局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	--	--	--	--

	時，應檢具異動 後之文件。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u>公保加保證</u>	一、刪除職務再設計條文，各項內容分別本條刪除， 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六條及第<u>十</u>條。 二、條次遞改。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明影本。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		
--	--	--	--	--

		書及租賃契約。 六 公立機關（構）須以公文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七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除有特殊情形，經函報勞工局同意者外，經審查核定後，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者不予核銷。		
--	--	---	--	--

<u>第五條</u> <u>勞工局審核申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u>第七條</u> <u>申請人檢附</u> <u>前條</u>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u>申領</u>。 勞工局審核<u>獎勵金之</u>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u>機構</u>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u>第九條</u> <u>申請人檢附</u> <u>前二條</u>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u>申領</u>。 勞工局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u>機關（構）</u>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u>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u>	一、本條由現行 <u>條文第九條第二段移列，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u> 二、條次遞改。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修正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六條第二款。
---	---	---	--	---

		<u>員協助訪查及評估。</u>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u>訪查</u>。 二 <u>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u>	第八條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u>受理</u>其申請： 一 <u>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訪查或查核</u>。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 三 檢具之申請	第九條之一 申請機構（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u>予核准</u>其申請： 一 <u>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訪查、查核</u>。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	一、本條由<u>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 二、<u>本條</u>係指<u>私立機構</u>申請時尚未核准獎勵前，有<u>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u>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並視情</u>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八條移列，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款由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款及

<u>補正，屆期未補正。</u>	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助。 三 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節輕重一年至三年期間，停權處分 <u>不受理其申請</u>。 三、參考行政院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0九八000五0八五號函「不予核准其申請」修正為「不受理其申請」之意見辦理。	第三款之事由，主管機關依法即得駁回其申請，無待另為規定，爰予刪除。 四、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u>第七條</u> 申請案件經				本條由修正條

審查核定後，勞工局<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u>				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申請人於申請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勞工局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				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明定勞工局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之情形。
<u>第九條</u> 獎勵金計算			一、由於全球	一、本條由

<u>方式</u>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			經濟不景氣，就業市場亦受到波及，雇主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多樣化，或有排班制其工時不一，有未達二十小時，亦有超過之情形，故取消每週須達二十小時之限制，以促進身心	修正條文第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	--	--	--	---

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u>按該超額進用人數</u>乘以新臺幣七千元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			障礙者就業。 二、<u>現行條文</u> 第四項係獎勵二年之過渡條款，因獎勵期間最長至九十八年五月為止，爰<u>予</u>刪除。	
--	--	--	---	--

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				
--	--	--	--	--

進用人數後所進 用之身心障礙員 工為基準。				
第十條 私立機構進 用員工總人數， 以每月一日參加 公<u>保及</u>勞保人數 為準；獎勵人數 以實際進用身心 障礙人數計算。 但下列人員不得 計入獎勵人數： 一 <u>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 明之</u>機構負 責人、法定代 表人、訓練學 員。			一、本條係為避 免資源重疊 而訂定排除 條款，其中 第四款係排 除一人二職 ，即一人分 任二家<u>私立 機構</u>，獎勵 金只核發一 家<u>私立機構</u> 。一、與勞委 會原九十二 年十月二十 八日函釋：	一、本條由 修正條 文第五 條移列 ，並酌作 文字修 正。 二、說明欄 文字酌 作修正。

二 <u>私立機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已獲各級政府之獎助，該身心障礙者。</u>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 五 違反法令進			「身心障礙者同時任職兩家機關（構）……以薪資暨勞動條件較優者為優先」意旨一致； 二、<u>另</u>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u>勞職特字第0九九0五一00三一號</u>令：「……身心障礙者實	
---	--	--	---	--

用者。 前項第四款 <u>之計入原則</u>由 勞工局另<u>定</u>之。			際任職於二 家以上義務 機關（構） ，且經該機 關（構）實 際給付薪資 ，得依本法 第三十八條 之規定計入 各義務機關 （構）之員 工總人數及 進用身心障 礙者人數， 並自即日生 效。」 三、<u>惟</u>獎勵金之 核發是由各
--	--	--	--

			縣市政府視基金狀況、施政目的等自行訂定，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重疊，有關身心障礙者，一人分任二家<u>私立機構</u>，其進用員額部<u>分</u>仍可計入，惟申請獎勵金部分，仍以核發一家為原則。 四、因計入樣態	
--	--	--	---	--

			多樣，另增訂第二項「計入原則」由勞工局另定之。	
		第十條 經勞工局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或項目之機關（構），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受補助之職位有出缺情形者，應向勞工局通報。 前項情形如補助項目屬勞工局原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	一、刪除職務再設計一條文，本條刪除，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十五條。 二、條次遞改。	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單位應報請勞工局辦理回收。但受補助之機關(構)已另聘經勞工局評估合適之身心障礙員工，遞補使用該補助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工局得查核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勵機構不得<u>規避、妨礙或拒</u>	第九條 勞工局得查核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u>受獎勵機構</u>不得拒絕、規避或妨	第十一條 勞工局得查核各受獎(補)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u>項目使用情形</u>。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	一、文字修正 。 二、條次遞改 。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

絕。	礙。	錄。受獎（補） 助機關（構）不 得拒絕、規避或 妨礙。		作修正。
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u>應</u>載明附款：「<u>受補助機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情節嚴重者，並得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u>	第十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核准獎勵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核准獎勵之處分，得載明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	第十二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核准獎（補）助之行政處分得附條件、期限或負擔。 核准獎（補）助之處分，得載明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	一、本條係已核准機構獎勵金申請後，獎勵機構違反<u>本條</u>所列各款情事，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權處分<u>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u>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修正條文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u>請：一、有第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查核。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u>准獎勵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勵款項，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勵申請一年至三年：</u> <u>一、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勞工局通知改善，仍未改善。</u> <u>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訪查或查核。</u> <u>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u>原核准獎（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u> <u>一、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u> <u>二、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未依核定之方式管理補助項目。</u> <u>三、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經勞工局通知改</u>	<u>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職務再設計部分，爰予刪除；</u> <u>附款一、職務再設計部分，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十六條。</u> <u>二、附款四於第三條已明</u>	，爰予刪除。 <u>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原修正條文為法理之當然，爰予刪除。</u> <u>四、因有第十條第一項但書情事，屬既存</u>
---	---	--	---	--

		善，仍未改善。 <u>四、申請獎（補）助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經勞工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u> <u>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勞工局之查核。</u> <u>六、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訂，有重覆之虞，故刪除之。 四、條次遞改。	之事實狀態，第一款「經勞工局通知改善，仍未改善」爰予刪除。 五、說明欄文字併同修正。
<u>第十三條</u> 受獎勵機構，經勞工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	<u>第十一條</u> 受獎勵機構，經勞工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	<u>第十三條</u> 受獎（補）助機關（構），經勞工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一、本條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酌

繳回獎勵 <u>金之全部或一部</u> ，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繳回獎勵款項，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補)助處分，並命繳回獎(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作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三、以下條次遞改。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勵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勵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勵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工局公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一、條次遞改。 。 二、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告之。	告之。	理，並由勞工局 公告之。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 定書表格式，由 勞工局定之。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 定書表格式，由 勞工局定之。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所 定書表格式，由 勞工局定之。	條次遞改未修 <u>正</u> 。	一、條次遞改 。 二、說明欄文 字酌作修 正。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u>未修</u> <u>正</u>	一、條次遞改 。 二、說明欄文 字酌作修 正。